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的情况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决定书》((2025)宁01破申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宁01破申1号)及《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决定书》((2025)宁01破申1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1月2日，申请人温海生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经审查，被申请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申请人温海生提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预重整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三条、《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等相关规定，为准确识别被申请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可能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质效，本院决定受理申请人温海生对被申请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全面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债权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草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制作预重整草案；

(九)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为确保预重整案件的顺利推进，参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决定指定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担任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以及涉及诉讼、执行情况；

(二)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选定审计、评估机构分别进行审计、评估(机构的选定按照法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的信息；

(五)积极引入预重整意向投资人；

(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定预重整草案；

(七)征集各类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

(八)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

(九)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预重整失败，且届时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则公司存在自行申请或者由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三、风险提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本次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将依法配合预重整管理人等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决定书》((2025)宁01破申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宁01破申1号)及《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决定书》((2025)宁01破申1号之一)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